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全区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推进文化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文化活动影响力持续扩大。一是文化惠民活动多样，广泛开展了扫黑除恶、文化进万家、新春走基层、文化三下乡、群众大舞台文化惠民演出等活动，共演出节目 600 余个；发挥文化阵地作用，精心组织文化展览；加快总分馆制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一是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续抓好文博文物工作，文遗保护全面加强。一是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圆满完成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申报工作；文物对外交流工作显成效，加强与国内文博机构协作交流；文化旅游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化进一步加强；狠抓旅游项目建设。牢固树立“旅游+生态建设”“旅游+农业”等旅游发展新理念，全力推进星云湖湿地湖滨带提质改造工程、环湖截污治污工程等，环星云湖景观得到了较大提升；领导班子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377.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4.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7.0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803.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82.99%。与上年

收入 1141.78 万元对比，增 195.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 47.2%；其他收入增 500.4%。主要原因是：2019 年争取到星云湖南岸乡村振兴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2800 万元，列入其他收入，2018 年无此项收入，故增加较多。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50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24%；项目支出 2,967.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7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增加 2187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的增加，2019 年新增项目全域旅游规划编制费用支付和星云湖南岸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33.6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8.4%，主要原因分析：2019 年退休 1 人、调出 2 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9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0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67.98 万元。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增加 2187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的增加，2019 年新增项目全域旅游规划编制费用支付和星云湖南岸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 1、全域旅游规划编制费用支付 78.02 万元；
- 2、星云湖南岸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前期费支付 2800 万元；
- 3、体彩公益金支付 18.8 万元；
- 4、“一部手机游云南”上线和 APP 宣传支出 71.1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4.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98%。与上年对比减 43.8%，主要原因是 2019 机构改革，文化文物支出、体育馆项目支出拨款移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5%。主要用于旅游特色村规划编制、界鱼石提升改造项目、一部手机游云南、节庆活动举办和外出学习考察；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5.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2%。主要用于 2018 年区级重点项目（荷藕庄园）前期经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65.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54%。主要用于文化文物保护和节庆活动、开渔节活动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8.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58%。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纳和退休人员工资；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5.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5.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除上级部门和安排的项目接待外，一律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85 万元，下降 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85 万元，下降 31%。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执行八项规定，除上级部门和安排的项目接待外，一律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9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6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项目招商、上级部门安排的项目接待、部门间联合执法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 8.5%，主要原因分析 2019 年购置的办公设备与 2018 年相比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电话费、网费、购买办公用品、差旅费、工会经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资产总额 1,250.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87.4 万元，固定资产 531.1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5.26 万元，其他资产 51.5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0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 0 元，在建工程增加 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0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250.52	987.4	531.13	479.56			51.57			5.26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
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管理的
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管理实际，
制定了《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
法》，成立了预算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
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预算明细表等，对项目资金
绩效进行科学的计量和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动态跟
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
目标的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
后，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严格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
评工作，根据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执行，项目组织管理，资
金使用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六个方面进行自评打分。
对照该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

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2.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江川区文化旅游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高，社文学艺术繁荣发展，文艺精品不断涌现，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影响力持续扩大；完善旅游产品体系，提升旅游要素供给能力，强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预算配置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积极有效，预算管理透明规范，资产管理安全高效，职责履行目标完成、质量达标，履职效益较好；2019 年度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各项经费，按要求进行预算管理。

3. 项目共计 6 个，其中 50 万元以下 3 个，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3 个。项目评价等次为“优”的 4 个，项目评价等次为“良”的 2 个。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3 个项目全部公开了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按时、按质、按量有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全部符合项目实际，并且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一致，达到预期效果和目标。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认为无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文物保护费：是为保护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所产生的费用。

旅游专项资金：是指旅游发展基金中用于支持地方旅游产业发展的项目补助资金，旅游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拨付。补助的原则是“突出重点、重在导向、择优补助、务求实效”。

玉溪市江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